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卉美
電話：06-3901079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yetta4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10569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配合中央最新規定，自本（111）年4月27日起取消實聯制，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現行戴口罩等防疫規定措施仍維持至5月31日，如說明項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7日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請轉知里活動中心管理人員配合辦理，餘相關規定仍維持不變。倘於里社區活動中心入口網站張貼相關訊息者，亦請併同修正，以提供正確訊息。

線

三、本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自治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03 10:39:37